

106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倡導校園運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，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。
- (二)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，培育國內基礎跆拳道運動人才，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技術水準，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。
- (三)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跆拳道運動競賽舉行，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競賽賽務營運標準模式。

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36547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、新北市跆拳道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洪佳君服務處、新北市板樹體育館、新北市立三民高中。

七、參加單位：凡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(含外僑學校)得以學校為組隊單位,組成代表隊報名參賽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0日(星期六)至107年2月11日(星期日)，共二天

九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:(須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一段以上資格者)

1. 公開個人組區分：

- (1). 高中個人男子公開組、高中個人女子公開組。
- (2). 國中個人男子公開組、國中個人女子公開組。

2. 公開雙人組區分：

- (1). 高中雙人公開組。
- (2). 國中雙人公開組。

3. 公開團體三人組區分：

- (1). 高中團體男子公開組、高中團體女子公開組。
- (2). 國中團體男子公開組、國中團體女子公開組。

(二)推廣組：(須具備跆拳道八級以上資格者)

1. 推廣個人組區分：(國小低年級意指一、二年級；國小中年級意指三、四年級；國小高年級意指五、六年級；)

- (1). 高中男、女子高色帶組；高中男、女子低色帶組。
- (2). 國中男、女子高色帶組；國中男、女子低色帶組。
- (3). 國小高年級男、女子黑帶組；國小高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；國小高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。
- (4). 國小中年級男、女子黑帶組；國小中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；國小中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。
- (5). 國小低年級男、女子黑帶組；國小低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；國小低年級男、女子高色帶組。

2. 推廣混合雙人組區分：

- (1). 高中色帶組。
- (2). 國中色帶組。
- (3). 國小高年級黑帶組、國小中年級黑帶組、國小低年級黑帶組、國小高年級色帶組、國小中年級色帶組、國小低年級色帶組。

3. 推廣團體三人組區分：

- (1). 高中色帶男子組、高中色帶女子組。
- (2). 國中色帶男子組、國中色帶女子組。
- (3). 國小黑帶男子組、國小黑帶女子組、國小色帶男子組、國小色帶女子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(一)公開組：

1. 個人賽：初賽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，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（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），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用PK單循環淘汰賽制進行（決賽籤號以複賽成績第1、2名為種子籤，其餘選手重新抽籤）。
2. 雙人配對賽：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，初賽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（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）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用PK單循環淘汰賽制進行（決賽籤號以複賽成績第1、2名為種子籤，其餘選手重新抽籤）。
3. 三人團體賽：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，初賽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（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）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用PK單循環淘汰賽制進行（決賽籤號以複賽成績第1、2名為種子籤，其餘選手重新抽籤）。

(二)推廣組：

1. 個人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人為一組，採用評分篩選賽制比賽。
2. 雙人配對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隊為一組，採用評分篩選賽制比賽。
3. 三人團體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隊為一組，採用評分篩選賽制比賽。

(三)各組比賽品勢項目表：

1. 公開組品勢項目表：

賽 別	比 賽 品 勢(由以下品勢中抽選其中二項品勢比賽)
高中組及國中組個人賽	太極4章 ~ 太白
高中組及國中組雙人配對賽	太極4章 ~ 太白
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三人賽	太極4章 ~ 太白

2. 推廣組品勢項目表：

賽 別	比賽品勢 (由以下品勢中抽選其中二項品勢比賽)
高中及國中個人高色帶組	太極4章~太極7章
高中及國中個人低色帶組	太極1章~太極4章
高中及國中雙人、團體三人色帶組	太極4章~太極7章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個人黑帶組	太極4章~高麗
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個人高色帶組	太極4章～太極7章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個人低色帶組	太極1章～太極4章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雙人、團體三人黑帶組	太極4章～高麗
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雙人、團體三人色帶組	太極1章～太極4章

十二、組隊方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，均以單一學校之學生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報名參賽規定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

1. 各校106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 高中組以目前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2. 國中組以目前在國民中等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3. 國小組以目前在國民小學就讀者為限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品勢規則。如對規則有爭議，以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比賽服裝：

1. 公開組：必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指定之品勢道服。
2. 推廣組：得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指定之品勢道服或一般傳統道服皆可。

(三)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，在領隊會議時公告之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2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採用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://ntpctkd.com/apply/login.php>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戳章連同報名資料(選手切結書、郵政劃撥收據影本)於107年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寄至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51號2樓 競賽組羅文祥教練收(電話0937424805)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不受理參賽事宜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 個人賽：每人新臺幣500元整。
2. 男女配對賽：每組新台幣700元整。
3. 三人團體賽：每組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【抬頭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吳兩平50328114號】。劃撥時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，註明報名學校、報名項目、人數及學生姓

名，以利核對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，請各校留存，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切結書，寄送籌備會。

(四)本會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及郵局匯款金額收據影本，核對無誤時，將開立收據在比賽期間交予報名單位。

(五)本會比賽期間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有關學生意外傷害保險，敬請學校或家長另為辦理。

(六)比賽相關訊息，可至下列網站參閱：

1.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<http://www.ctstf.org/infolist.html>

2.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<http://www.taekwondo.org.tw>

十六、抽籤與教練會議及開賽：

(一)民國107年1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二時正，假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51號2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(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)。

(二)第二次領隊會議於民國107年2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00分，假新北市板橋體育館(220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舉行，並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秩序冊等資料。

(三)品勢比賽於107年2月10日上午9時00分起開賽。

(四)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，將於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選手獎：

1. 公開組各組別均錄取成績前八名之選手，由本會頒給第一至三名之選手獎狀一紙及獎牌一枚，四至八名之選手獎狀一紙；推廣組各組別錄取成績前三名由本會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牌一枚。

(二)最佳教練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教練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三)最佳裁判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裁判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四)團體成績：錄取公開高中組、公開國中組、公開國小組等三組(男女成績合併計算)成績最優前六名頒贈團體獎牌一座，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，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十八、懲處：

(一)警告：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予以警告。

1.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，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。

2.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，有不雅行為者。

3.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
(二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1.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3.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人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4.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，表示抗議者。

5. 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6.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 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，及該與賽選手。

8. 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9. 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(三)犯規行為

1. 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。
2. 選手或教練嚴禁靜坐在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，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，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 2 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。經查明屬實，得取消違規之選手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教練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(抗議不成立時，申訴金不予退還，充做大會比賽經費)
- (四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，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。
- (五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或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六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之最後決議判決，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二十、附則

- (一) 比賽流程：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，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。
- (二) 選手憑學生證(在學證明)參加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，未攜帶學生證(在學證明)不得參賽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檢錄區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(不另行唱名廣播)。
- (四) 比賽期間，請學校或家長或教練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，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106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

選手切結書

本人確實符合106學年全國中、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所附報名、學籍、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，完全屬實正確。

比賽時，如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或主(承)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比賽及主(承)辦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選手簽名：

學校單位：

比賽組別：國(高)中男(女)子(個人)(雙人)(團體)組

教練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章)：

(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，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)

學生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

段級證(正、反面)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一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事先詳閱 106學年全國中、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規定。
- 二、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，如資料不全，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三、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。